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南矿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5,17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4%。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

自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118,059,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85,940,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3户,分别为:李顺山、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李顺山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发行价为15.38元/股;上市后六个月内最低价为16.31元/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为17.88元/股。未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及时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遵守的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人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没有出现触发《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从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手中以基准价格回购满足要求的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该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有关基准价格的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可的有关规定确定。 2、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若因前述事项,本公司或本人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 (1)本公司或本人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 (2)本公司或本人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 (3)本公司或本人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约束措施 (1)本公司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本承诺未约定事项以及如本承诺约定事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冲突的,本公司及本人将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2)本公司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及买回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及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或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及本人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对欺诈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后,本人在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回购方案,并在制定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回购要约。 3、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决定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的,本人将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要约。但本人不回购下列股票:①对欺诈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等持有的股票;②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③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4、公司以基准价格回购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该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有关揭露日、更正日、基准价格等,参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可的有关规定确定。 5、本承诺未约定事项以及如本承诺约定事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冲突的,本公司将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②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人不会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本人保证,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南矿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南矿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南矿集团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南矿集团、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发行价为15.38元/股;上市后六个月内最低价为16.31元/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为17.88元/股。未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自主决策、择机减持。限售期结束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0%。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及时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承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南矿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南矿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南矿集团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南矿集团、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②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5,17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46.65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李顺山	74,174,232	74,174,232	36.36
	2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50,000	10,750,000	5.27
	3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50,000	10,250,000	5.02
合 计			95,174,232	95,174,232	46.65

注: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顺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要求确定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人员如果减持相关股份,应当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个人相关承诺的规定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59,204	57.87	-39,543,558	78,515,646	38.4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5,174,232	46.65	-95,174,232	0	
高管锁定股	22,884,972	11.22	+55,630,674	78,515,646	38.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940,796	42.13	+39,543,558	125,484,354	61.51
三、总股本	204,000,000	100.00	-	204,000,000	100.00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南矿集团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矿集团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了其做出的所有承诺。

综上,保荐人对南矿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9日 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6/4/23
H股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026/4/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拟出席本公司股东会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时间以信件、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信件或扫描后邮件送达本公司。邮箱:ir@ceair.com。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100(来信请署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2.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8日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1-22330932。

3. 联系邮箱:ir@ceair.com。

4.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附件1: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

附件1: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_股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股东会参会回执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北京时间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举行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_______

备注: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1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7公里;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15公里。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宝林	黄山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16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16层	
传真	0755-2672 7575	0755-2672 7575	
电话	0755-2672 7600	0755-2672 7600	
电子信箱	ir@netac.com	ir@neta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闪存盘的发明者,专注于存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存储应用领域提供解决方案。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核心技术及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了多元化和有序扩张,目前公司存储产品已经覆盖SSD固态硬盘、DRAM内存条、嵌入式存储和移动存储等领域,同时凭借朗科品牌的影响力公司将产品拓展至可穿戴设备、电脑外设等消费类电子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经营SSD固态硬盘、DRAM内存条、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等存储产品,可穿戴设备、电脑外设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存储产品主要用于资料存储和系统内存缓冲存储,下游可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电子计算机、行车记录仪、相机、无人机、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可穿戴设备产品主要涉及智能音频眼镜、蓝牙耳机等产品;电脑外设主要包含集线器、硬盘盒等产品。

(三)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经营通过从事SSD固态硬盘、DRAM内存条、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中获得收入。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存储产品除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产品经营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公司品牌优势、产品性价比优势、销售渠道的客户数量,以及产品运营的高效率。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存储行业,按照存储介质的不同,存储器可分为光学存储、半导体存储和磁性存储三大类,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存储器,已经覆盖SSD固态硬盘、DRAM内存条、嵌入式存储和移动存储等领域。半导体存储器,是以半导体电路作为存储媒介的存储器,具有体积小、存储速度快等特点,作为电子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是现代信息产业应用最为广泛的电子器件之一。

据CFM闪存市场数据显示,2025年第一季度,受季节性传统淡季影响,消费类DRAM市场需求与价格双双下滑,尽管部分互联网备货需求前置下,服务器DDR5及HBM3E销售持续增长,但带动整个DRAM市场的力度有限;NAND方面,PC和手机终端在关税刺激下回补库存,但服务器市场处于库存调整阶段,第一季度DRAM、NAND市场规模环比出现下滑,第二季度因原厂传统DRAM停产令价格快速增长,第三季度涨幅进一步扩大;NAND则在关税贸易缓和催化下,第二季度部分服务器、PC、mobile客户需求前置,原厂顺势扩大NAND出货;第三季度涌现服务器96GB/128GB DDR5和服务器eSSD新增需求,同时绝大多数应用市场存储定价环境明显改善,NAND、DRAM市场规模环比连续两季增长。

第四季度,北美云服务提供商高容量存储需求突然大增,掌握定价权的原厂面向所有应用市场开展大范围涨价,存储产品合约价涨幅普遍超过30%,甚至个别涨幅高达70%。存储量价齐升将带动第四季度全球存储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其中,第四季度DRAM市场规模环比大幅增长49.86%至600亿美元,NAND Flash则环比增长28.76%至237亿美元。CFM预计今年全球存储市场规模累计将达2,298亿美元,同比增长37.62%。

2026年主要存储需求增长动能来自于服务器市场。CFM预计NAND/DRAM整体需求分别同比增长18%-23%、20%-25%;其中,服务器NAND/DRAM需求分别同比增长逾50%、40%。而从供应上看,随着原厂持续扩大1b/1c nm DRAM产出,并增加服务器24Gb、32Gb DDR5以及HBM4产能分配、将带动2026年全球DRAM供应同比增长15%-20%;NAND则在200+/300+等高堆叠技术升级推动下单die容量增长,预计2026年全球NAND供应同比增长13%至18%。明年供应增长速度远不及需求增速,预计全年DRAM、NAND仍将继续上涨,尤其是上半年价格涨幅更大一些。另外在原厂产能积极调动下,更高单价的服务器存储应用占比扩大,将进一步推升整体价格水平。预计2026年全球存储市场规模将创下历史新高,同比增长64.15%至3,772亿美元,其中,DRAM市场规模将环比大增69%至2,692亿美元,NAND Flash则环比增长52%至1,080亿美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344,240,191.26	1,196,364,228.98	12.36%	1,373,141,05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963,031.45	1,032,132,218.61	2.31%	1,129,359,222.1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39,789,709.45	829,498,689.30	49.46%	1,087,597,45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47,597.87	-99,248,761.85	127.35%	-43,764,19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06,933.26	-83,109,074.17	130.93%	-51,829,93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00,049.58	-22,935,278.34	-1,171.40%	-85,433,59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5	-0.4953	127.36%	-0.2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5	-0.4953	127.36%	-0.2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0.16%	12.76%	-4.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3,899,293.32	245,012,157.17	315,919,531.07	444,958,7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7,709.51	-5,150,047.77	-10,606,946.59	55,612,30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62,679.99	-6,800,459.06	-8,581,643.25	53,851,7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052.66	-20,967,884.70	-123,600,456.36	-140,885,655.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9%	49,87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邓国顺	境内自然人	5.00%	10,01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9%	7,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3,895,636.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建辉	境内自然人	1.31%	2,62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创世	境内自然人	0.43%	854,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9%	783,22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鉴灿	境内自然人	0.36%	730,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冬娜	境内自然人	0.36%	716,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邓燮尔	境内自然人	0.33%	658,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韶关城投、邓国顺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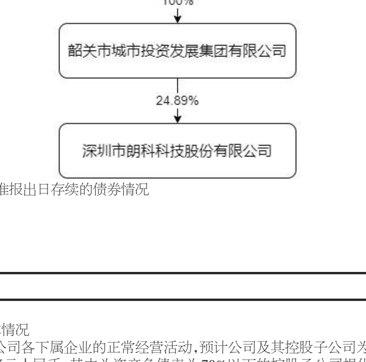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6华友钴业GN005(科创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4%。

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三个月内用于电池级锂盐产品制造项目原材料采购的自有资金支出以及电池级锂盐产品制造项目的原材料采购。

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37,617.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公司提供476,184.57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142,7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618,884.57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	随业务期限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84,000.00	2031/2/2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57,292.63	随业务期限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2027/3/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0	2029/3/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2029/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支)行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9/3/9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Huayuan Copper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华园铜业有限公司)	61,891.94	随业务期限	浦银金零柒号(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51,000.00	2029/3/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27/3/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9/3/16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6,700.00	2029/3/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0,000.00	2028/3/2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29/3/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7/3/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合计	-	618,884.57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0.00	776,160.66	123,839.34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670,000.00	30,000.00	700,000.00	168,000.00	679,177.60	20,822.40
Huayuan Copper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华园铜业有限公司)	40,000.00	70,000.00	110,000.00	61,891.94	61,891.94	48,108.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714.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8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1年~4年11个月;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618,884.57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737,617.38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565,010.67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2,606.72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